

发城一小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学校要将贫困生资助政策、资助程序、资助对象、资助方式以及资助标准等情况在校内适当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二、学校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助学工作。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学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校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学生资助的具体工作。

三、在财政拨款的同时，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要进行广泛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努力拓宽资金的来源渠道。

四、资助对象的范围为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采取多种资助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生活费补助。

六、按规定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七、严格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规范工程程序，坚持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初步拟定的受助学生名单要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学校要对各种资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严禁套取、截留、挪用各种资助资金。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卡，并将资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九、按照档案要求建立学生资助专门档案，将上级资助文件、贫困学生申请表和汇总表、资助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十、加大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在学生资助上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学校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海阳市发城镇第一小学

2021.09